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之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教育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而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然而，營辦民辦學校則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應予達成之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則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進行審理、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之定義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應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應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辦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教育及其他教育，應獲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之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需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之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會獲授予以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作為民辦非企業機構。我們的各間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之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務、政治及屬特別性質之其他類別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辦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批，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應具備規定之資格，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有關該職位之條件。民辦學校應有明確數目之全職教師，而提供高等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應佔

監管概覽

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的各間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之出資人在扣除民辦學校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經費(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之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舉辦之民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及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章程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應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於考慮欲下因素後釐定：(i)學費之項目及準則，(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之學校開支佔所收取之學費總額之比率，以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應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之決定亦應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天內向主管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之能力而言，目前之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之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並無選擇作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之25%，而倘屬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相等於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之優惠稅待遇，而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待遇政策應由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國務院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行政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權藉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之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出資人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之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學校之業務及事宜。

監管概覽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之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理，並經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高等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應向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報備其價格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前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我們營辦中之各間學校一直遵守適用之價格法規，並已取得有關收費許可證或按規定報備價格信息。

中外合作辦學之法規

根據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或「**實施辦法**」)，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由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面向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相關高等教育之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之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別之學校，並在所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屬特別性質之其他類別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罰款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之日，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更名教育部)就中外合作辦學而於1995年1月26日頒佈及實施之《中外合作辦學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已公開廢除。有別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暫行規定並無規定該等學校或課程之發起人或合作方必須是教育機構，並容許中外合辦學校或合辦課程之外方為外國之法定實體、個人或相關國際組織，而其中方可為教育組織或其他具法人資格之其他實體。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應向中國之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或監管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監管概覽

於2004年8月12日，教育部頒佈《關於做好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複核工作的通知》（「**複核通知**」），據此，於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前開辦之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由相關政府行政部門重新評核，並取得複核批准。複核通知規定有關複核之具體範圍，並明示規定，鑒於相關法規之歷史發展，於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前開辦之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之資格可能並不嚴格適用，而該等學校及課程之管理層及營辦，應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屬狀況良好。對於該等學校及課程之發起人或合作方之資格，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是否可能並不嚴格適用，複核通知並無作出清晰規定。

大連楓葉高中從事於中外合作辦學，並已取得相關之政府批准及複核，並持有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有關義務教育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2006年6月29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根據該法例，採納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義務教育應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則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而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於義務教育，即小學或初中。

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中教育—即第10級至第12級—被列入受限制產業，只限以合作合營企業之方式成立。

教育部已頒佈多條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主要是關於教材之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

根據於2005年4月26日頒佈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高中必需自教育部制定之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之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高中所使用之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於2003年至2007年發出《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

監管概覽

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之高中制定新課程制度，而有關課程制度之施行則主要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而教育部則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並經各自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高中可採用其獨有之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之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對畢業考試制度給予嚴格之指導意見。根據於1990年8月20日生效之《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舉行之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之學習水平。畢業生在通過有關畢業會考只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再非取得高中文憑之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其本身舉行畢業考試之方法，包括學科之選擇及考試之範圍。

我們的高中採用具國際化元素之畢業考試制度，向學生提供雙語之雙課程及雙文憑，而該等學生於畢業時將取得中國之高中文憑及BC省高中文憑。為取得中國之高中文憑，修讀上文所述我校之雙文憑課程學生只需於相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舉行之統一高中畢業會考之部份科目（而非全部科目）考取合格。根據改革意見，有關安排需獲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採用及批准任何不同之畢業考試制度。除我們於鎮江之高中外，我們的所有民辦高中已取得相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的所需批准，以採用不同之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並向我校畢業生提供中國高中文憑。

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管理辦法，於中國依法註冊成立之外國機構、外資企業、國際組織派駐中國之機構或於中國合法居住之外國人，可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國學童學校是為許可於中國居住之外籍學童提供學前教育至第12級教育之學校，且不允許招收中國籍之學童。該等學校之教材選用、教學計劃及其他課程事宜均由學校自行決定。

根據管理辦法，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出資人應為於中國依法註冊成立之外國機構、外資企業、國際組織派駐中國之機構或於中國合法居住之外國人，並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提交申請，而該教育行政部門應將該申請提交上級教育行政部門，上級教育行政部門則應在審理及接納申請後，將有關申請提交教育部作最後審批。根據2012年9月之國務院決定，國務院已將審批外籍學童學校之權限轉授予相關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我們的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已於成立時取得主管教育行政部門之批准，而我們已經從相關地方教育部門領取必需批准，以收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進一步申請已遞交湖北省教育廳，預期[編纂]前會得到批准。

監管概覽

有關管理幼兒園之法規

《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由當時之國家教育委員會(現更名為教育部)於1989年9月11日頒佈。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招收三歲或以上幼童之幼兒園需遵守**幼兒園管理條例**所規定之保育及教育管理制度。

根據**幼兒園管理條例**，營辦幼兒園之最重要事宜為安全。因此，幼兒園之教師、醫生及保育人員需符合若干資格規定，而學前教育應位於安全之地區，附近並無污染或危險因素。幼兒園可決定其教學活動之內容，前提為該等活動不得危害學童之身心健康。此外，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之法規，以進一步監管幼兒園之營辦，包括《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關於印發《**幼兒園教職工配備標準(暫行)**》的通知》。

根據上述之**幼兒園管理條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任何類別之中國實體及個人均可開辦民辦幼兒園，但需取得教育部地方部門之批准。我們的所有民辦幼兒園均已取得該等批准。

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財政部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當中規定民辦幼兒園所收取之保育教育費及住宿費應由民辦幼兒園根據其成本釐定，並於實施前於當地政府物價行政部門及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中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

於2010年7月29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中國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i)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ii)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並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刊行，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應少於50%。

監管概覽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於2013年11月12日，第十八屆中共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採納《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決定進一步開放及深化投資途徑。金融、教育、文化及醫藥板塊將有序地向市場開放，以及政府鼓勵非國家資本投資於教育。

有關軟件開發活動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以監管中國之電腦軟件、提供予使用者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內置軟件、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配套之電腦軟件之開發及銷售。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出口或進口以下之軟件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軟件產品、含有電腦病毒之軟件產品、危害電腦系統安全之軟件產品、不符中國適用軟件標準之軟件產品、或含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之內容之軟件產品，於中國開發及生產之軟件產品可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發出《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享有相關之優惠稅政策。該政策規定從事軟件生產之企業於其按照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正式作出登記及備案後，或有權就其銷售之軟件產品獲退回增值稅。地方軟件產業管理部門所委託之軟件登記機構負責審查軟件登記申請，然後將申請材料提交地方軟件產業管理部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就已進行備案及記錄手續之軟件產品作出公佈。倘於公佈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則該軟件產品將會進行登記。有關登記之有效期為五年，並可予續期。

有關著作權及商標保護之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之法規，包括著作權及商標保護。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之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之成員國。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1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合資格享有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及權利之範圍。經修訂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傳播之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著作權法其後於2010年2月26日進一步修訂。

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8年3月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取代）於2005年4月29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等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並於2001年及2013年修訂（2013年修訂版已於2013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對登記商標之專有權利作出保護。國家工

監管概覽

商總局轄下之商標局處理商標登記，對登記商標授予十年年期，並倘於前一年期到期後提出要求，則再授予十年年期。

域名。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2年9月25日發出並於2009年6月5日及2012年5月28日修訂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名稱註冊實施細則》（2012年修訂版已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出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出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監管。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之域名服務代理處理，而於成功登記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之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兌換貨幣之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幣，並自其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與經常賬項目有關之交易，可在毋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下，在提供有效之收據及憑證後，自其外匯賬戶作出付款、或於指定之外匯銀行作出兌換及支付。有關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資本出資）之外匯兌換仍然受到限制，並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局之事先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藉限制經兌換人民幣之用途，以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匯綜發[2008]142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之人民幣註冊資本，只可用於主管政府行政部門所批准之經營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之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之人民幣註冊資本之流向和使用情況之監察。該等人民幣資金之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前不可擅自改變，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之所得款項仍未使用）。違反匯綜發[2008]142號可引致嚴重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匯綜發[2008]142號可能大大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將是次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北鵬軟件之能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拓展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其他綜合聯屬實體。於發出匯綜發[2008]142號後，於2010年11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並於2012年4月16日作出修訂。匯發[2010]59號規定，結匯境外發售所得款項之真確性將受到嚴密審查，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發售文件所載方式結匯。此外，2011年

監管概覽

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1]45號」)。匯發[2011]45號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機構加強匯綜發[2008]142號及匯發[2010]59號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出資兌換成人民幣所施加之監控。匯發[2011]45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之人民幣資金倘兌換自該公司之外幣出資，則該公司不可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i)作出貸款(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ii)償還企業間之借貸，或(iii)償還其獲取之銀行貸款並轉借予第三方。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包括：

- 1986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經修訂)；
- 1990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條例》(經修訂)；
- 1979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經修訂)；及
- 1983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經修訂)。

根據此等法規，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從累計盈利(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需每年撥出累計盈利(如有)若干款額至儲備基金。該等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匯發[2005]75號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以及多項實施規則及指引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在設立或收購於中國公司擁有資產及股本權益之中國境外任何企業之控制權，以尋求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及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中國境外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東為需根據匯發[2005]75號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之中國居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則於2007年1月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此等法規，所有由境內個人參與之僱員股票擁有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所有外匯事宜，均(其中包括)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局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之《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

監管概覽

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居民倘獲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股額購股權，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之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之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之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之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之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之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之股權激勵計劃之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之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之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備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國內個人之信息記錄表格。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之法規

僱員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之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制定勞動安全及環境衛生之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以及提供相關教育予其僱員。僱員亦需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之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工作，而從事危害作業之僱員應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9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1月1日生效之《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之

監管概覽

《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需代表其僱員向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等款項乃付予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任何僱主倘未有作出供款，可能會被施加罰款，以及被斥令於規定時限內彌補有關差額。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之《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應根據法例參加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按規定由僱主及外國僱員分別供款。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行使其權利，監察及審查外國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遵守法例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所規定之行政規定及上文所述之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有關稅項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其獲對待之方式與中國國內企業相若。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之若干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發[2009]82號規定若干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之具體標準，當中包括所有以下條件：(a)負責企業日常營運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之地點；(b)組織或個人作出或批准財務及人力資源決定之地點；(c)存置主要資產及企業文件之地點；(d)半數以上（含半數）所有具投票權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之地點。此外，國稅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出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之公告，對國稅發[2009]82號之實施作出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包括居民身分之決定、決定後之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等事宜。儘管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控制之境外企業，惟國稅發[2009]82號及公告所載之決定準則或反映了國稅局對「實際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測試應如何應用於決定稅務居民身分之普遍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中國或外國個人所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之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我們的學校均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本公司相信可同公辦學校享有同樣之稅務優惠。此外，我們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軟件開發企業」之資格。因此，北鵬軟件有權於首個盈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北鵬軟件於2009年及2010年取得軟件企業證書。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之納稅人應需按其收益5%之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兒園所提供之托兒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及幼兒園提供之托兒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股息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並非與機構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則適用於向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之股息之所得稅率一般為10%，惟有關股息以於中國境內來源所衍生者為限。股息之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所簽訂之稅收協定作出扣減。

然而，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居民企業，而主管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及轉移[股份]收入所變現之收益乃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非居民個人所賺取之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需按稅率20%（或倘該等非居民個人之司法權區經已與中國簽訂提供優惠稅率或稅務豁免之稅收協定，則為其他適用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例之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收取自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息之10%預提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出之《關於執行稅收協

監管概覽

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全權釐定，公司因一項主要屬稅務驅動之組織或安排而受益於該下調所得稅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出之《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為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為目的而設立之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之5%下調所得稅率。

於2009年1月9日，國稅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辦法」)，據此，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之實體為相關稅務之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辦法規定，倘兩家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進行股權轉讓，取得股權轉讓付款之非居民企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向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公司所在地之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而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公司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及國稅局共同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於2009年12月10日，國稅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財稅[2009]59號及國稅函[2009]698號均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中國稅務機關藉頒佈及執行該兩項通知，加強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之審視。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倘非居民企業藉處置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即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某個低稅司法權區，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應向中國「居民企業」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而倘該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及其成立之目的為減少、規避或延遲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將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之存在。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之收益或需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儘管國稅函[2009]698號無意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開買賣公司之股份，惟中國稅務機關倘判定於公開市場以外收購我們的股份及其後於私人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股份之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理由，則可判定國稅函[2009]698號適用於任何進行該等交易之股東，而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股東或需蒙受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報稅及徵稅之風險，以及我們或需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2009]698號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稅函[2009]698號被徵稅。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員工購股權規定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據此，參與境外上市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持續居住中國不足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員工、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例外，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備案時須辦妥其他手續。若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被罰款及其他法律

監管概覽

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以及此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此外，國稅局亦頒佈多項有關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據此，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就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備案，並在員工行使購股權時預扣個人稅。倘若員工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稅項或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受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制裁。

[編纂]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英屬哥倫比亞(即BC省)法例及其他會影響我們學校的監管規定，以BC省教育部為海外學校批出認證的程序為主。

英屬哥倫比亞教育管治

加拿大負責教育的部門隸屬省政府而非聯邦政府。在英屬哥倫比亞，省長任命行政院委員，當中包括教育局長。局長負責為教育體制內幼兒園至第12級(12級教育)施行省級法案等職責。局長通過BC省教育部履行12級教育體制行政的整體責任。

英屬哥倫比亞12級教育的施行由兩份主要法案規管，分別為學校法及規管獨立(或民辦)學校的獨立學校法。

學校法

根據學校法，教育機構的校董會由被選受託人組成，其必須根據指定的權力在所屬校區內管理學校。校董會可在各校委任校長，校長會成為學校的校務規劃議會(如適用)的成員之一。在若干事務中，校董會必須就此徵詢校務規劃議會意見。

監管概覽

獨立學校法

獨立學校視學官會向局長負責，履行獨立學校法。根據獨立學校法，視學官可發出、重續、暫停及吊銷獨立學校的認證，並授權人士向獨立學校作出視學及評估。

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

學校法第168(3)條訂明，局長、或得到局長許可的校董會或法語區教育機關，可與英屬哥倫比亞外的學校機關訂立協議，為該教育機關負責教育的學童提供教學。

英屬哥倫比亞教育局已發展出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有關該課程及據此領得認證的過程之討論，載於「BC省全球教育課程檢定及視學規定」一節。